

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实施单位	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10118	110118	100%		
		其中:中央补助	72204	72204	100%		
		地方资金	37914	37914	100%		
	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: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,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			全年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110118万元,完成抚恤补助人数199924人,项目经费按时足额完成下拨,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,促进社会和谐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≥19.9万人(不少于2020年4月经退役军人事务部审定的人数)	199924人		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	100%	100%	
			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资金总投入		≥100000万元	110118万元	
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	100%	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	生活水平基本得到保障	有效改善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	≥90%	90%		
说明	无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	实施单位	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执行率(B/A)
		年度资金总额:	5750.43	5750.43		100%
		其中:中央补助	3625	3625		100%
		地方资金	2125.43	2125.43		100%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: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,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,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	全年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5750.43万元,完成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48951人,项目经费按时足额完成下拨,基本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	≥5.2万人	48951人	自然减员率高于新增人员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资金下拨标准	按补助标准及人数测算下拨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85%	90%	
说明	无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